

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
示范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QCZC2025-0021

采 购 人：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孙晓（签字）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方世耀（签字）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4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7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五）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4
（六）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7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41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3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计划，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其“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方：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恒

联系电话：15193666662

联系地址：庆城县高楼镇街道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世辉

联系电话：15095556661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 5 附 18 号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前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CZC2025-0021

项目名称: 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预算金额: 204.022657 万元

最高限价: 204.022657 万元

采购需求: 负责高楼镇丁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道路维修和硬化, 苹果示范园建设、标准香菇大棚建设、庭院经济建设、粮饲草循环加工、环境卫生治理、户厕改造等工程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

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 元

四、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须到场。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

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庆城县高楼镇街道

联系方式: 1519366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 5 附 18

联系方式: 15095556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方世辉

电 话: 0934-8272089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项目编号: QCZC2025-0021
2	采购单位: 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庆城县高楼镇街道 联系人: 张恒 电话: 15193666662
3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 5 附 18 号 联系人: 方世辉 联系电话: 15095556661
4	资金来源: 2025 年衔接补助资金, 不足部分乡村自筹 预算金额: 204.022657 万元 最高限价: 204.022657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语言: 中文
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8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2)本项目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递交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需到场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磋商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盖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电子印章或签字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电子法定代表人章、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书，须列表说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名称及价格，否则不予以扣除）。 （2）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6）为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夯实采购主体责任，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根据庆市财采〔2023〕26 号文件要求，现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附后（详见附件）

（7）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注：“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由供应商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7	注: 1. 磋商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磋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 以磋商公告为准;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次采购属于建筑业, 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2025 年衔接补助资金，不足部分乡村自筹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磋商邀请函

4.2 磋商采购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公告期限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由供应商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拟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

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磋商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工程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材料费、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本项目总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磋商内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9 本项目进行二轮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文件里面的报价，现场进行二轮报价为本项目的最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书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联合体投标声明

（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磋商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证明文件

(七) 商务偏离表

(八)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施工方案

二、质量控制与措施

四、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五、安全保障

六、应急方案

七、售后方案

八、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2. 签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加盖印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

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扣除，评审时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价格给予相应比例 5%的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五）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磋商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

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3.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4. 磋商小组职责

4.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5.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5.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5.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5.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5.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5.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6. 磋商程序及标准

6.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

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3 综合说明

6.3.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

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

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6.4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5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4.2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4.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6.5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5.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6.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5.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6.6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6.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6.6.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比例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比例，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6.6.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

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6.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6.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6.6.6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6.6.7 磋商

6.6.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7.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单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8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6.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3家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7.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7.1.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现场磋商后提交的最终报价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7.3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确定磋商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7.3.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 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 并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

9.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10.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1. 审核小组

由磋商小组对最终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签字确认。

（六）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193666662

地 址：庆城县高楼镇街道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4-8272089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宁县东路 5 号 5 附 18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

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

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工程名称

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二、工程概况

(1) 新建柴草棚 22 座;新建小菜园 422 米;新建 6 米*10 米食用菌插地棚 40 座;农户菌棚排水 800 米;混凝土路面硬化(H=150)800 平方米;居民点西侧地埂护坡加固 111.87 米;居民点东侧沿线群众门前护坡加固 750 米。

(2) 新做 120 厚混凝土入户路硬化 1860.77 平方米;新做红砖食用菌棚间道路 780 平方米;修整地埂 1950 米;道路排水渠维修 2200 米;群众集中菌棚入口围挡 12 米;群众集中菌棚入口围挡预制混凝土道牙 56.58 米;卫生厕所改造 10 户。

三、工程量清单

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2025年省级乡村
建设示范村项目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2040226.57元

(大写): 贰佰零肆万零贰佰贰拾陆元伍角柒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

村 2025 年省级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一、	新建柴草棚 22 座							
1	010101004003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7m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运输	m3	61.95				
2	010501001005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5.63				
3	011702001006	基础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垫层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28.16				
4	010501003002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7.95				
5	010501003003	独立基础（包柱）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细石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41				
6	011702001005	基础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61.92				

7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 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Ⅲ级Φ14 以内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t	1.78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2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焊接（绑扎）						
8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 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Φ8-12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0.389				
9	01B020	高度调节 螺栓	[项目特征] 1. 名称:高度调节螺栓 M16	套	352				
10	010603002001	空腹钢柱	[项目特征] 1. 柱类型:箱型柱（含柱脚钢板） 2. 钢材品种、规格:100*100*2.5 Q235B 镀锌方管 3. 油漆要求:防锈漆 2 道，银粉漆 2 道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2.07				
11	010606002001	钢檩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80*80*2.5 方管/40*80*2.0 方管檩条 2. 油漆要求:防锈漆 2 道，银粉漆 2 道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t	1.925				

			4. 补刷油漆						
12	010605002001	钢板墙板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0.6 厚 单层彩钢 板 2. 油漆要求:防锈漆 2 道, 银粉漆 2 道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m2	522.5				
13	010901002001	型材屋面	[项目特征] 1. 型材品种、规格:0.6 厚 单层彩钢 板 2. 油漆要求:防锈漆 2 道, 银粉漆 2 道 [工作内容] 1. 檩条制作、运输、安装 2. 屋面型材安装 3. 接缝、嵌缝	m2	366.64				
14	010101001004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工作内容]	m2	23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第 3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15	010404001008	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mm 厚 3：7 灰土垫层（机械） [工作内容] 1. 垫层材料的拌制 2. 垫层铺设 3. 材料运输	m3	34.65				

16	010501001006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23.1				
17	011101001003	水泥砂浆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 1:2 .5 水泥砂浆面层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抹面层 4. 材料运输	m2	231				
		分部小计							
	二、	新建小菜园 422m							
18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深度:0.3m 以内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m2	105.5				
19	010404001001	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0厚 3:7 灰土垫层 [工作内容] 1. 垫层材料的拌制 2. 垫层铺设 3. 材料运输	m3	10.55				
20	060105006001	土工布铺设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土工布 [工作内容] 1. 缝制 2. 运输 3. 铺设	m2	156.1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第 4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1	010501001001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6.33				
22	011702001001	基础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垫层模板 [工作内容] 1.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18.16				
23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实心黏土砖 [工作内容] 1. 开槽 2. 基础、垫层铺筑 3. 侧（平、缘）石安砌	m	422				
24	010507007001	其他构件	[项目特征] 1. 构件的类型:C15 素混凝土护角固定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49				
		分部小计							
	三、	新做 120 厚混凝土入户路硬化 1860.77m2							
25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57m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围护（挡土板）及拆除 4. 运输	m3	1060.64				
26	010103001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夯填；压实系数≥0.93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倒运 [工作内容] 1. 运输	m3	558.23				

	四、	新建 6 米 *10 米 食用菌插 地棚 40 座							
3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 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 5m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运输	m3	485. 1				
32	010404001006	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 厚度:10 0mm 厚 3: 7 灰土垫层 [工作内容] 1. 垫层材料的拌制 2. 垫层铺设 3. 材料运输	m3	37. 18				
33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m3	71. 2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6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定额人 工费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 振捣、养护						
34	011702001002	基础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 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 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633. 6				

35	010103001005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 夯填 ; 压实系数 ≥ 0.9 3 2.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 场内倒运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 ³	376.8				
36	010603003001	钢管柱	[项目特征] 1. 柱类型: 大棚加强杆 2. 钢材品种、规格 : $\Phi 32 \times 1.5$ 镀锌管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36				
37	010606001002	钢支撑、钢拉条	[项目特征] 1. 构件类型: 大棚拱杆 2. 钢材品种、规格 : $\Phi 32 \times 1.5$ 镀锌管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5.124				
38	010606001003	钢支撑、钢拉条	[项目特征] 1. 构件类型: 大棚连接杆 2. 钢材品种、规格 : $\Phi 25 \times 1.5$ 镀锌管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1.044				
39	010603003002	钢管柱	[项目特征] 1. 柱类型: 大棚门架立柱 2. 钢材品种、规格 : $\Phi 32 \times 1.5$ 镀锌管	t	1.04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 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第 7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40	010603003003	钢管柱	[项目特征] 1. 柱类型:卷膜器固定杆 2. 钢材品种、规格： Φ25*1.5 镀锌管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28				
41	010606001004	钢支撑、钢拉条	[项目特征] 1. 构件类型:卷膜杆 2. 钢材品种、规格： Φ32*1.5 镀锌管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904				
42	01B009	成品弯连接杆	[项目特征] 1. 名称:成品弯连接杆 2. 含安装	套	440				
43	01B007	成品钢卡槽	[项目特征] 1. 名称:成品钢卡槽 2. 含安装	m	1808.8				
44	01B008	成品钢卡簧	[项目特征] 1. 名称:成品钢卡簧 2. 含安装	m	1808.8				
45	01B010	成品钢滑槽	[项目特征] 1. 名称:成品钢滑槽 2. 含安装	m	580.8				
46	01B011	成品电动卷膜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成品电动卷膜器 2. 含安装	套	160				
47	01B014	压膜绳	[项目特征] 1. 名称:压膜绳 2. 含安装	m	1238.4				
48	01B012	简易滑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简易滑门 (1200*1800mm) 2. 含安装	m2	172.8	150			

49	01B013	12 厚丝无滴膜	[项目特征] 1. 名称:成品 12 厚丝无滴膜 2. 含安装	m2	5799.2	12			
50	01B015	定制成品承架	[项目特征] 1. 名称:定制成品承架	套	80	10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第 8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材料品种:30*50*1.2 镀锌方管立杆/25*25*1.2 镀锌方管水平承杆焊接组合；并刷漆 3. 规格尺寸:6020mm 长*900mm 宽*2050mm 高 4. 含安装						
51	010101001003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m2	1605.6				
52	050201001002	园路	[项目特征] 1. 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60 厚红砖铺装 [工作内容] 1. 路基、路床整理 2. 垫层铺筑 3. 路面铺筑 4. 路面养护	m2	1605.6				
		分部小计							
	五、	新做红砖食用菌棚间道路 780m2							
53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m2	780				

54	010404001003	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mm 厚 3: 7 灰土垫层（机械） [工作内容] 1. 垫层材料的拌制 2. 垫层铺设 3. 材料运输	m3	117				
55	050201001001	园路	[项目特征] 1. 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60 厚红砖铺装 [工作内容] 1. 路基、路床整理 2. 垫层铺筑 3. 路面铺筑 4. 路面养护	m2	78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第 9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六、	农户菌棚排水沟 800m							
56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项目特征] 1. 挖土类别：一、二类土 2. 断面尺寸:200*300mm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00 厚素土+300 厚灰土+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4. 混凝土种类:商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基础、垫层铺筑 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4. 侧墙浇捣 5. 勾缝、抹面	m	800				
		分部小计							
	七、	修整地埂 1950m							
57	01B017	修整地埂	[项目特征] 1. 名称:人工修整地埂	m	1950				

			2. 尺寸:300mm 宽; 500m 高						
		分部小计							
	八、	混凝土路面硬化(H=150)800m2							
58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75m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围护(挡土板)及拆除 4. 运输	m3	600				
59	010103001004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压实系数≥0.93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倒运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240				
60	010404001005	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mm 厚 3: 7 灰土垫层(机械)	m3	24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第 10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工作内容] 1. 垫层材料的拌制 2. 垫层铺设 3. 材料运输						
61	010501001003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厚度:150mm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20				

62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 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水泥砂浆 加浆抹光 2. 含草袋养护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抹面层 4. 材料运输	m2	800				
63	010904004002	楼（地）面 变形缝	[项目特征] 1. 嵌缝材料种类：沥青砂浆 [工作内容] 1. 清缝 2. 填塞防水材料 3. 止水带安装 4. 盖缝制作、安装 5. 刷防护材料	m	320				
		分部小计							
	九、	道路排水 渠维 修 2200m							
64	040201022002	排水沟、截 水 沟	[项目特征] 1. 名称：道路排水渠维修 2. 断面尺寸：200*300mm 3. 防水材料品种：防水砂浆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基础、垫层铺筑 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4. 侧墙浇捣 5. 勾缝、抹面	m	2200				
		分部小计							
	十、	居民点西 侧地 埂护坡加 固 11 1.87m							
65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 方	[项目特征]	m3	163.8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11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定额人 工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7m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运输						
66	01B016	原土夯实	[项目特征] 1. 名称:原土夯实	m2	157.74				
67	010501001004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9.06				
68	011702001003	基础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垫层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22.37				
69	010401001002	砖基础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砖 2. 基础类型:条形 3.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M7.5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防潮层铺设 4. 材料运输	m3	29.94				
70	010103001006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压实系数 ≥ 0.93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倒运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71.6				
71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挡土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砖 2. 墙体类型:实心砖墙 370mm 厚 (挡土墙)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砖压顶砌筑	m3	43.7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12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5. 材料运输						
72	010502002001	构造柱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5.99				
73	011702003001	构造柱	[项目特征] 1. 构件类型:构造柱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59.8				
74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Ⅲ级Φ14以内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0.205				
75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Φ8-12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0.239				
76	010507005001	扶手、压顶	[项目特征] 1. 断面尺寸:240*150mm 2. 混凝土种类:商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3.77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勾缝						
82	010902006001	泄水管	[项目特征] 1. 吐水管品种、规格： Φ50 钢管 L=0.38M 2. 接缝、嵌缝材料种类：管口处无纺布包卵石 [工作内容] 1. 水管及配件安装、固定 2. 接缝、嵌缝 3. 刷漆	个	57				
83	01B021	墙背透水性填料	[项目特征] 1. 名称：墙背透水性填料	m3	72.19				
84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项目特征] 1. 搭设方式：外脚手架 2. 搭设高度：3.6m 以内 3. 脚手架材质：钢管 [工作内容]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 安全网的铺设 4.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2	162.2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第 14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十一、	群众集中菌棚入口围挡12m							
85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85m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运输	m3	10.61				

86	010103001007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压实系数 ≥ 0.9 3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倒运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3.74				
87	010404001007	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厚 3: 7 灰土垫层 [工作内容] 1. 垫层材料的拌制 2. 垫层铺设 3. 材料运输	m3	0.79				
88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1				
89	011702001004	基础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9.6				
90	010103001008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压实系数 ≥ 0.9 3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倒运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4.97				
91	010504001001	直形墙	[项目特征]	m3	1.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第 15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92	011702011001	直形墙	[项目特征] 1. 构件类型:剪力墙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4.4				
93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项目特征] 1. 墙体类型:混凝土墙 2. 安装方式: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文化石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粘结层铺贴 4. 面层安装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7. 磨光、酸洗、打蜡	m2	16.08				
94	01B018	防腐木造型墙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腐木造型墙 2. 含安装	m	12				
95	01B019	木质标识牌	[项目特征] 1. 名称:木质标识牌 2. 含安装	个	6				
96	011508002001	有机玻璃字	[项目特征] 1. 镏字材料品种、颜色：白色亚克力字 [工作内容] 1. 字制作、运输、安装 2. 刷油漆	个	6				
		分部小计							
	十二、	群众集中菌棚入口围挡 预制混凝土道牙 56 . 58m							

97	040204004002	安砌侧 (平、缘) 石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道牙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0mm 厚 3: 7 灰土垫层	m	56.5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第 16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工作内容] 1. 开槽 2. 基础、垫层铺筑 3. 侧（平、缘）石安砌						
		分部小计							
	十三、	居民点东侧沿线群众门前护坡加固 750m							
98	01B005	东侧沿线群众门前护坡加固	[项目特征] 1. 名称: 东侧沿线群众门前护坡加固 2. 内容: 完成该工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m	750	150			
		分部小计							
	十四、	卫生厕所改造 10 户							
99	01B023	户厕改造	[项目特征] 1. 名称: 户厕改造 2. 内容: 完成该工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户	10	2091.7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一、	主管道供水（PE 给水管 100 级、DN63）暂定 3000m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E 给水管 100 级、DN63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规范要求	m	3000				
		分部小计							
	二、	新建 6 米*10 米食用菌插地棚给水 40 座							
2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E 给水管 100 级、DN25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规范要求	m	880				
3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E 给水管 100 级、DN40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规范要求	m	320				
4	030901003001	水喷淋(雾)喷头	1. 安装部位:室内外露 2. 材质、型号、规格:农业倒挂十字雾化喷头 3. 内容:含安装	个	320				
5	03B004	成品管卡	1. 名称:成品管卡 2. 含安装	个	880				
6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钢制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80				
7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钢制 3. 规格、压力等级:DN40	个	4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四、技术要求

1. 施工范围：施工图范围的所有工程及配置清单中的货物
2. 若因工程质量或使用材料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 施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工程完工后如达不到规范要求，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商承担。
4. 现场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保证文明、安全施工，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本次工程为包工包料，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图纸中所明确的所有工程量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运输、管理、税金等所有费用。
6. 质量标准：合格

五、服务地点：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六、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同中标人合同约定。

七、需执行的标准：

- 1、所有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 2、中标企业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八、验收方案：

- 1、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2、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3、验收单位：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QCZC2025-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_____

签订日期:

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乙 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招标编号：_____）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
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
项目

二、施工内容

序 号	施 工 内 容	详细规格	施 工 单 位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施工、施工材料、工具配备、人工费用、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验收标准

1. 施工用的材料为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材料及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将完成所有“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任务，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乙方在可以正常使用后，甲方及监理组织人员进行合格验收。

七、付款方式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最终支付价格以财政决算金额为准）

注：本项目鼓励依据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使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施工内容及材料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采购需求中货物及工程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处理完毕。若在7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新的管网或部件。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所提供管网、管道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注：本项目鼓励投标人依据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

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质量有异议时，应在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管网、管道部件等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5附18号 电话：15095556661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如有不完整之处，双方签订协议时应及时补充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

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

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三)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磋商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业绩证明文件
- (七) 商务偏离表
- (八)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施工方案
- 二、质量控制与措施

四、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五、安全保障

六、应急方案

七、售后方案

八、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三）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人）

我方（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身份证 号码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 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 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 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 目

注：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供应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事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三) 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名称），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三、磋商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工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 小微企业生产 产品的价格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磋商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必须逐页签字并盖个人印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磋商一览表必须大小写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大写价格为准。

（三）工程造价文件

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二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投标人没有计入施工图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施工图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图

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二)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

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六、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商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项目组人员及配备计划

项目组成人员及分工

[illegible]

二、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进度计划安排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特殊资质	1.3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4) 中小企业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在合理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合理性；
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8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有工程预算书且工程预算书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评标办法

商务评审：（1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
2	安全质量事故	1. 自查并承诺近三年来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没有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的得 1 分，没有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2. 自查并承诺近三年来投标人施工现场没有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的得 1 分，没有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4
3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情况、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2 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人员且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2 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劳动力配备人员明细且劳动力安排符合本项目工程进度安排的得 2 分； 以上 3 项，满分 6 分，均按要求提供了人员配置但分工不明确或分工不符合本项目工期安排的每出现一项扣 2 分，未按要求配备人员的每出现一项扣 2 分。	6

技术评审：（7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施工现场管理措施、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工程进度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横道图、平面图、施工现场工作布置、工程协调、工程资料、配合验收等）安排计划完整、内容充实、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0分，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30
2	质量控制与措施	供应商提供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措施、环保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技术力量搭配、项目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物资配备情况，内容充实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12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的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工期保障措施且施工工序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内容充实，符合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得4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4	安全保障	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的施工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防护、安全保障目标明确，体系健全，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的得8分；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不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5	应急预案	针对施工期间，制定的突发事件或状况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应急物资及保障措施、应急事故类型、应急预案管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预案类型等全面的得10分，缺少一	10

		项或有一项不全面内容简单的扣2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售后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应急响应、故障处理措施、缺陷责任期的维修方案）完整、内容充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内容简单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报价评审：（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5